個案一: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晚上七時至七時三十分在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明珠生活」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明珠生活」。投訴內容如下:

- (a) 節目中展示的商品及有關的讚賞之詞已超越觀眾對 節目內的產品贊助的可接受程度;
- (b) 由某銀行贊助的財富管理服務環節與節目類型無關。而經常出現該銀行的標誌,以及該銀行代表和某出席該銀行活動的藝人的言論,使到節目具有宣傳成分。該藝人指投資應全交予銀行處理的建議亦屬荒謬,而且是不負責任的;以及
- (c) 介紹某手錶品牌的環節等同廣告。

# 調査結果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無綫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a) 被投訴的節目屬於生活品味節目,片尾鳴謝字幕清楚 表明其中一間銀行及一個手錶品牌爲產品贊助商;

- (b) 在關於該銀行主辦的活動的環節,鏡頭經常出現該銀行的名稱及其標誌,以及印在背景布置上該銀行的財富管理服務的名稱。該銀行的代表及一名藝人在背景布置前接受有關財富管理服務的訪問,有關藝人談及她對財富管理服務的期望,並指出她會聽取銀行顧問對投資的意見,以及選擇一間能全面了解亞洲市場情況的銀行;以及
- (c) 在有關手錶品牌的環節,有片段介紹該手錶品牌新店開張,當中有些鏡頭顯示該店入口處的店名。其後更有特寫鏡頭展示印有品牌名稱的各系列手錶,環節也詳述這些手錶的特色,並大加讚美之詞。

廣管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a) 儘管環節內並無提及該銀行的名稱,但從主持人報道 該銀行的宣傳活動,以及其後顯著地在印有銀行名稱 及標誌的背景布置前接連訪問銀行代表及藝人的安 排可見,節目內介紹的財富管理服務與該銀行提供的 理財服務有明顯的關連。該環節看來旨在展示贊助商 的銀行服務,當中顯著出現印有銀行名稱及標誌的背 景布置,維時過長之餘,亦沒有必要。此等表達手法 使人感到牽強,亦沒有切合節目本身的編輯需要;

- (b) 介紹手錶品牌的環節看來旨在展示贊助商的手錶。雖 然觀眾可能會有興趣獲得有關這些手錶設計及裝置 的資料,但在環節內大量展示贊助商的產品,並以突 出的鏡頭顯示品牌名稱,則難以解說爲內容所需。該 等產品的展示手法,包括畫面清楚顯示其品牌名稱、 主持人及旁白的讚美之詞,均令人感到牽強,也未能 清楚配合該節目的編輯需要;以及
- (c)整體而言,上述兩個環節看來與廣告材料無異。因此,無綫電視已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 (《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段,以及《電視通 用業務守則一廣告標準》第9章第10(a)段有關規管 間接宣傳及展示贊助商產品的條文。

#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上述情況,廣管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凌晨十二時二十分在無綫電視明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沉默的殺機」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電視節目「沉默的殺機」。投訴內容

指有關節目恐怖、變態、令人不安、噁心及血腥。投訴 人指稱,該節目不宜編排在有關時間播放,而節目列爲 「家長指引」類別亦不足以反映其恐怖程度。

## 調査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無綫電視的陳述。廣管局知悉個案資料如下:

- (b) 被投訴的節目因部分內容可能令人情緒不安並涉及 暴力而列爲「家長指引」類別;以及
- (c) 片中出現的場面包括一名吃了藥物的男子,將自己吊起來,並以玻璃碎片割下自己的臉皮;一名男子被該名連環殺手咬臉,以及飢餓的野豬把幾名男子吃掉等。該片亦有鏡頭顯示一名男子的頭顱被別開,部分腦組織被取出及放在鍋上煎煮,然後該名男子被人餵食自己的腦塊,而該人被別開的頭顱清楚可見。

廣管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爲:

(a) 對一般觀眾而言,節目內所描繪的各種變態行爲是異 常兇殘和恐怖。兒童心智未成熟,未必能承受有關吃 人肉的寫實描繪。基於其可能造成的心理影響,即使 有家長在旁指引,該節目也不適合兒童觀看。加上該 時段仍可能有兒童觀看電視節目,因此,把該齣電影 列爲「家長指引」類別節目和編排在晚上 9 時 30 分 播映是不恰當的;以及

(b) 廣管局認爲,即使家長在旁指引,該節目也不適合兒 童收看,而持牌人亦未有提供足夠和可靠的資料,以 便觀眾決定是否收看有關節目。因此,無綫電視已違 反《電視節目守則》第8章第1和4(a)段關於提供節 目資料、「家長指引」類別節目以及該類別節目中的 暴力描繪的標準。

## 廣管局的判決

鑒於上述情況,廣管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凌晨一時至凌晨三時 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商業二台播放的電 台節目「摩星嶺四號」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電台節目「摩星嶺四號」。投訴內容指 主持人於凌晨2時06分左右所說的話,歧視天主教教會。

#### 調查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商業電台的陳述。廣管局知悉有關個案資料如下:

(a) 被投訴的節目是午夜後播放的輕鬆清談節目。兩名主持人閒聊有關恭迎真福若望保祿二世的一綹頭髮蒞臨香港的典禮時,其中一名主持人把若望保祿二世的名字「John Paul II」誤說成「John 拖」,並以此開玩笑,說出「開拖」一詞。隨後,他問另一名主持人,教會有否保留教宗本篤十六世的頭髮作爲遺物,並打趣地說「剪陰毛」。

廣管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爲:

- (a) 節目主持人沒有以敏感和謹慎的態度處理宗教題材。雖然「剪陰毛」一詞在深夜輕鬆清談節目中播出,並非不可接受,但主持人用陰毛開玩笑及以輕佻的態度處理宗教題材,屬品味低劣,有不尊重及污蔑天主教之嫌。節目內所開的玩笑是對天主教保留聖人遺物以示尊敬的傳統作出詆毀;以及
- (b) 雖然主持人其後說收回該笑話,但態度輕鬆,故不 能爲其所作的冒犯性言論開脫,因此,商業電台違 反了《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

第 7(a)和第 7(b)段,有關規管品味低劣且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群體基於宗教原因而遭人污蔑或侮辱的材料。

(c) 有關將若望保祿二世的名字開玩笑及說出「開拖」 一詞,廣管局認爲在一個午夜後播放的輕鬆清談節 目出現有關內容是可以接受的。

### 廣管局的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廣管局決定向商業電台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

個案四: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晚上十一時至午夜十二時在商業電台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光明頂」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電台節目「光明頂」。投訴內容指主持人說種票可以接受,而只要沒有證據證明某人有罪,那人便可以犯法,以及主持人說他曾偷過不少書籍但從沒被捕。投訴人認爲此等言論不負責任及鼓吹不法行爲。

# 調査結果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包括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及商業電台的陳述。廣管局知悉有關個案資料如下:

- (a) 該深宵清談節目是個人意見節目;以及
- (b) 在討論種票新聞時,主持人以諷刺方式說現今的人不會完全遵守法紀,只要某人沒有被捕,那人便可以犯法。主持人續說,雖然他曾偷過不少書籍,但他從沒被捕,並說「吹呀」。他以偏概全地說誰沒試過盜竊,但其後卻說只是承認曾經盜竊,但不鼓勵他人犯法。

廣管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主持人自豪地表示曾經偷竊書籍但從未曾被捕,其 言論會對社會上的年輕人有不良影響。主持人的言 論所傳達的訊息是:盜竊和種票是可以接受的,只 要從事這些罪行的人能避過法律的制裁。主持人說 「吹呀」,以及認爲盜竊是普通現象的言論,已縱容 了該種行爲;
- (b) 雖然該等言論以主持人個人意見表達出來,但有關 盜竊是成長過程的信息,變相鼓勵了盜竊行爲;以 及
- (c) 鑒於上述情況,商業電台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第 9段,有關條文規定不得把犯罪描繪爲可以接受的行

爲。

# 廣管局的裁 決

鑒於上述情況,廣管局決定向商業電台發出**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